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1日，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江西赣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5'11"，北纬29°56'57"），企业现有年焚烧处理危险废弃物15000吨建设项目，现有工程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共15大类15000t/a（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及自身产生的废树脂、布袋除尘器废滤袋、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袋等危险废物。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危险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开展建设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即本项目），本次改扩建在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将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规模由15000t/a增加至20000t/a，并提升改造其配套设施和暂存库。本次改扩建后，在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类别的基础上，危险废物处置类别增加4大类，包括：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50废催化剂。本项目焚烧处理涉及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19 大类 132 小类(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剂,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经营规模为 20000 吨/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改扩建前后工作制度不变,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 300d,年工作 7200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予以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020-360430-42-03-000083;2020 年 7 月,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8 月 21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环评〔2020〕81 号文对本改扩建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基本建成。2020 年 11 月 3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以“赣环固体〔2020〕80 号”文同意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换发临时危险废物许可证(危废证号:赣环危废临证字〔2020〕15 号)。2020 年 11 月 4 日项目开始投入试运行,2021 年 1 月 4 日,建设单位完成企业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25%。

(四) 验收范围

针对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对比,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焚烧系统湿法洗涤废水、软水制备浓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设备冷却水、化验室废水、地面及车辆冲洗水、碱液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主要有 pH、COD、NH₃、SS、TP 以及汞、镉、砷、镍、铅、铬等重金属。

改扩建后湿法洗涤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等用于石灰制浆，石灰浆用于半干法急冷吸收塔，不外排；化验室废水、车间喷淋塔废水经吨桶收集后转入回转窑内焚烧。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 100m³/d，采用“调节池+混凝/絮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池+二沉池+过渡池+STRO+UF 膜”工艺处理，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用水标准后中水回用于湿法洗涤，浓水用于石灰制浆，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生产工艺中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焚烧烟气、料坑废气、各车间暂存库废气、化验室废气、污水站废气等。

（1）焚烧烟气

本次改扩建后依托现有焚烧烟气处理设施，改扩建前后焚烧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焚烧烟气治理措施采用“SNCR 脱硝+半干法急冷吸收塔（石灰浆喷射）+干式反应器（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湿法洗涤塔（预冷器+碱液吸收）+烟气再热”工艺处理后通过一根 5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化验室废气

改扩建后依托现有废气设施。采用“UV 光解”工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料坑、预处理车间、炉渣烘干及暂存车间废气

料坑内的废气部分引入回转窑内焚烧，经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同时，设 2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焚烧车间（料坑等）、预处理车间废气，炉渣烘干及暂存车间、废物中转库废气分别经 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丙一库（含废铁破碎车间）、丙二库废气

废铁破碎车间新建一套布袋除尘器，丙一库（含废铁破碎车间经布袋除尘后废气）、

丙二库废气分别经 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共 2 套）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

（5）乙类 A、B、C、D 库，炉渣及飞灰暂存库、污水站废气

项目依托现有废气设施，共设 4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乙 A 库废气，乙 B 库废气、炉渣及飞灰暂存库废气，乙 C 库废气，乙 D 库废气、污水站废气分别经 1 套“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6）消石灰、活性炭输送粉尘、石灰罐废气

改扩建后依托现有废气设施，消石灰、活性炭输送含尘废气主要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干式反应器，经焚烧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罐仓顶设 1 套“布袋除尘器”，补充石灰罐石灰时通过呼吸器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较大噪声的设备主要为各暂存车间卸料、转运设备、废铁破碎设备、各类风机和预处理车间的破碎机和泵类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降低了设备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经以上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改扩建后固体废物主要有炉渣、灰渣、飞灰、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树脂、布袋除尘器滤袋、废耐火材料、化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维修废机油、废铁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炉渣、飞灰及灰渣、废耐火材料

改扩建前后产生的炉渣、飞灰及灰渣（以上建设单位统称为灰渣）、废耐火材料均为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8，772-003-18），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灰渣及废耐火材料交由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蒙中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在厂区中东部建设一座 592m² 炉渣及飞灰暂存库，在厂区焚烧车间西侧建设一座 284m² 炉渣烘干及暂存车间，用于贮存项目产生的炉渣、飞灰、废耐火材料等危险废物。

（2）污泥、化验室废物等

本项目改扩建后产生的固体废物还有污泥、废树脂、布袋除尘器废滤袋、化验室

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维修废机油，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收集、贮存，暂存于丙一库、丙二库中。原料仓库、罐区和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计、建造和管理，各类危险废物采用密封加盖容器或者具有内衬塑料袋的编织袋包装后分区堆放，暂存库封闭、防风、防雨、防晒，暂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沟，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全部进入回转窑焚烧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废铁属于 HW18：772-003-18 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用于金属冶炼的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现外售冶炼单位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

现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现有工程焚烧车间料坑、污水站废水池、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重点防渗区已采取加厚防渗层（环氧地坪）+混凝土+双人工衬层防渗系统（HDPE 膜）（等效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固体废物相容，仓库地面为耐腐蚀硬化地面，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液态固体废物意外泄漏造成无组织溢流渗入地下。同时建设单位已对新建的废物中转库采取环氧地坪+混凝土+双人工衬层防渗系统（HDPE 膜），对炉渣及飞灰暂存库、炉渣烘干及暂存车间采取混凝土硬化措施，在各暂存车间、预处理车间、废液储罐区内设置了导排沟。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废气排口设置取样口及监测平台；并在焚烧烟气排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污染源设置有标志牌。

（3）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在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础上，建设单位特针对本改扩建项目重新制定了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6043020200018。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池容约 1000m³

的应急事故池、120m³初期雨水池，设雨水切换阀一个。

(4)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

根据江西众志国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出具的测绘报告，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和食品、药品、电子等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能够满足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焚烧烟气(DA001)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烟气黑度、烟尘、一氧化碳(CO)、二氧化硫(SO₂)、氟化氢(HF)、氯化氢(HCl)、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砷、镍及其化合物(以 As+Ni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以 Cr+Sn+Sb+Cu+Mn 计)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的标准限值(焚烧容量≥2500kg/h)要求，二噁英类满足欧盟标准要求。

料坑、预处理车间、炉渣烘干及暂存车间废气(DA003)处理后排气筒，丙一库(含废铁破碎车间)、丙二库废气(DA004)处理后排气筒，乙类 A、B、C、D 库、炉渣及飞灰暂存库、污水站废气(DA005)处理后排气筒，化验室废气(DA002)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硫化氢、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东、南、西、北方向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为 54.6~58.4dB(A)、夜间噪声为 44.3~48.7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利用与处理处置。

（五）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 4 个地下水监控井监测的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氯化物、硫酸盐、总硬度、铅、氟、镉、铁、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 (COD_{Mn})、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铜、镍、镭、Na⁺连续两天的浓度值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六）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该公司厂址年主导上、下风向两个环境敏感点监测的 TSP、NO_x、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HCl、NH₃、H₂S、TVOC、锰及其化合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它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镍 (1 小时均值) 满足原苏联环境标准 0.03mg/m³ 限值。

（七）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项目所在地 2 个土壤监控点土壤 45 项必测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镭、二噁英类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八）总量控制

由于项目废水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总量核算；经计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41t/a、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27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二氧化硫≤35.12 吨/年，氮氧化物≤48.38 吨/年)；主要重金属汞的排放量为 0.47 kg/a、镉的排放量为 0.72 kg/a、砷的排放量为 0.66 kg/a、铅的排放量

为 41.18 kg/a、铬的排放量为 25.00kg/a，均满足现有工程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审核意见、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本项目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审核意见的要求(即汞 \leq 3.80 kg/a、镉 \leq 4.50 kg/a、砷 \leq 15.00kg/a、铅 \leq 60.00kg/a、铬 \leq 25.00kg/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危废规范化要求加强现场管理。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演练。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验收组签字：

王晨心, 任勇, 李峰
钟恒明
陶佳伟
胡斌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危险废物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陈嘉嘉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179239730	陈嘉嘉	
李思远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917923879	李思远	
杨成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员	1377929658	杨成	
杨国俊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	1333022775	杨国俊	
张明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87916121	张明	
郭伟	南昌大学	副教授	13870835738	郭伟	
陈刚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387060339	陈刚	
胡彬	江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1877985208	胡彬	
钟俊明	江西章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7098980	钟俊明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